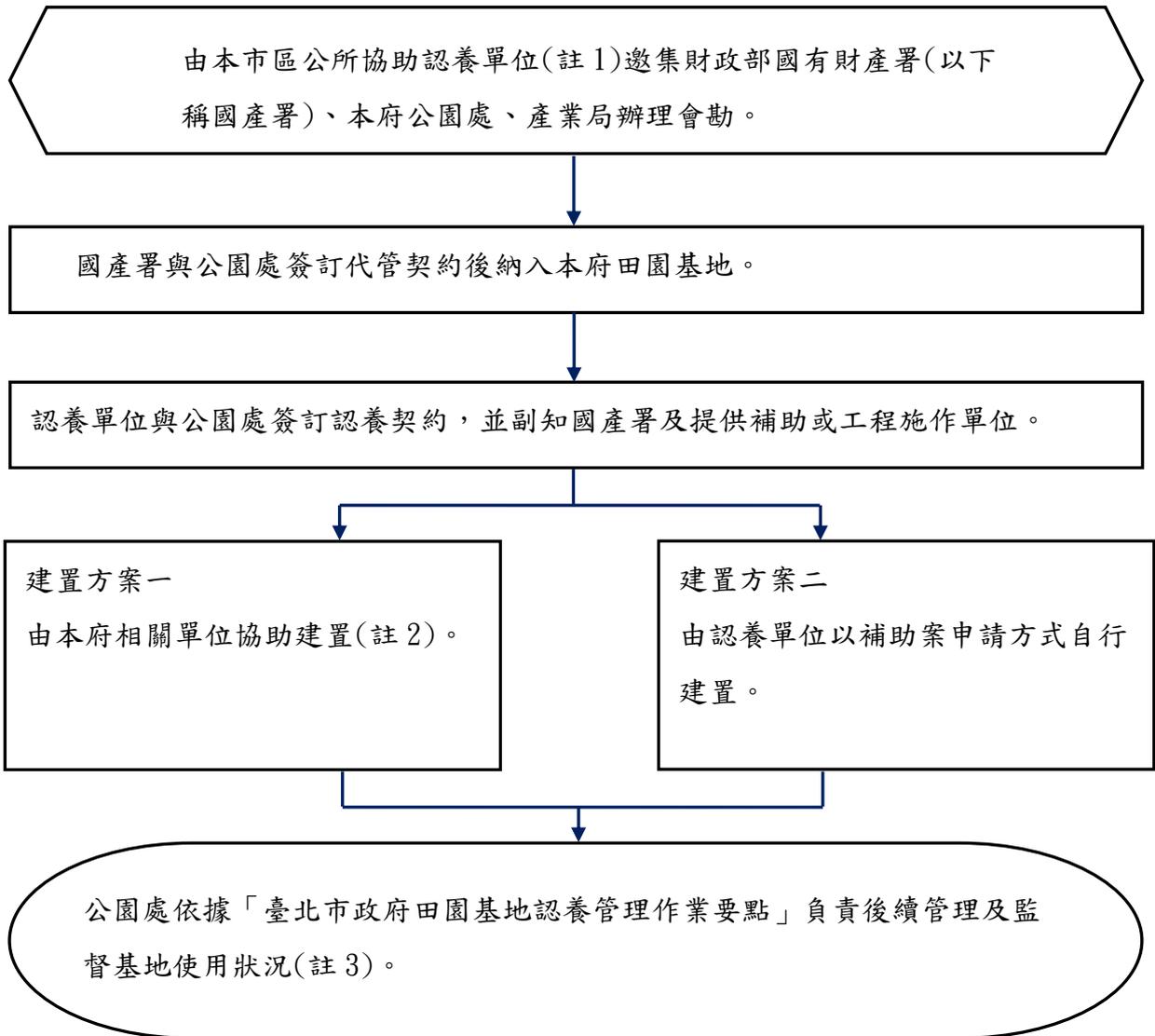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  
「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」  
提供本市田園基地使用之辦理流程

107.12.1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認養單位資格依「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」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以里辦公處名義組成之團體。
2. 公園處負責初期水管管線建置等事宜，產業局負責規劃、設計及建置園圃；園圃建置完成後交付認養單位。
3. 本府共同維管分工方式如下：水電費用及管線維管等支出由公園處負責、園圃耕作及經營輔導由產業局負責。